



(股份代號: 715)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

中期報告

2010

## 公司資料

### 主席

霍建寧

### 副主席

黎啟明 (兼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 執行董事

陳雲美 (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周偉淦

施熙德 (兼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

###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兼夏佳理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 (兼藍鴻震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 (主席)

夏佳理

林家禮

###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關啟昌

林家禮

### 公司秘書

施熙德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目錄

	頁數
主席報告	2
資本及其他資料	4
權益披露	5
企業管治	11
董事資料變動	12
中期賬目的審閱報告	13
中期賬目	14
股東資訊	32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增加至港幣八千二百二十萬元，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度則為港幣五百一十萬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零點九二仙（二〇〇九年：港幣零點零六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收入為港幣七千九百九十萬元，較二〇〇九年之港幣五千零一十萬元增加59%。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錄得164%增長至港幣九千六百八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三千六百七十萬元）。撇除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收益港幣三千七百六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千一百七十萬元）及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六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四十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五千八百六十萬元，而二〇〇九年同期則為港幣二千四百六十萬元。該利息及稅前盈利增加主要因為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之溢利貢獻增加，以及於二〇〇九年六月購入之債務證券所帶來之較高利息回報而令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期內之融資成本為港幣一百三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百五十萬元），而期內之稅項支出為港幣八百二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千零八十萬元）。

鑑於科技業務當前之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出售其科技部。期內已終止經營之科技部應佔虧損為港幣一百二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千五百二十萬元）。

### 股息

一如過往數年，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九年：無），惟建議於完成詳細檢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潛在投資機遇之資本需要及於錄得全年業績後考慮派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地產部位於上海之兩幢辦公室及商用物業於期內之收入下跌5%至港幣四千一百七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四千三百七十萬元），惟利息及稅前盈利增加至港幣三千八百九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三千八百四十萬元）。該利息及稅前盈利包括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六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四十萬元）。期內所減省之經營成本足以抵銷因較低平均佔用率而導致收入下跌之影響。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之收入增長至港幣三千八百一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六百四十萬元），利息及稅前盈利則由二〇〇九年同期之港幣一千三百一十萬元增長至港幣一千八百五十萬元。收入及利息及稅前盈利增長主要來自銷售有關二〇一〇年世界盃吉祥物產品。

## 主席報告

期內，本集團錄得利息收益109%增長至港幣三千七百五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千七百九十萬元），主要來自二〇〇九年六月購入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發行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帶來約5%實際利息收益，較現時銀行存款利息收益為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債務證券之公平市值為港幣十二億三千一百六十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二億一千零八十萬元）。

## 展望

地產部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租金收入及溢利。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之貢獻亦預期隨著四年一度之世界盃賽事於二〇一〇年七月結束後回落。管理層現正檢討此部門之策略方針。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保持穩健，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加上其他流動上市投資總值為港幣五十八億二千零二十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十九億四千八百四十萬元）。憑藉本集團充裕之流動營運資金，管理層可審慎地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同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之努力不懈及克盡己責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長久以來之鼎力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加上其他上市投資共值港幣五十八億二千零二十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十九億四千八百四十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四千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千萬元），此乃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庫務政策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提供任何擔保。

###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一百零一人（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千三百人）。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僱員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二千四百六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四千六百二十萬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者相同。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00,000 <sup>(一)</sup>	-	5,000,000	0.05579%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2,000,000 <sup>(二)</sup>	12,000,000	0.13390%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	5,000,000 <sup>(二)</sup>	5,080,000	0.05668%

附註：

(一)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二) 該等股份代表本公司所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認股權詳情載於第10頁之「認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甲) 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和黃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和黃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4,810,875 <sup>(一)</sup>	4,810,875	0.11284%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17%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31	531	0.0000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2%
施熙德	(i) 實益擁有人 (ii) 配偶之權益	(i) 個人權益 (ii) 家族權益	(i) 37,200 ) (ii) 7,400 )	44,600	0.00105%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	2,000	0.00005%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224 <sup>(二)</sup>	11,224	0.00026%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	20,000	0.00047%

附註：

(一)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家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二)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家由夏佳理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 權益披露

### (乙)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霍建寧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之5,100,000股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38%之權益，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1,202,380股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5%之公司權益；
- (iii) 面值為1,216,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v) 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及
- (v) 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5.7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上述之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持有上述之公司權益。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周胡慕芳女士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250,000股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5%之個人權益。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施熙德女士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 (i) 面值為2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
- (ii) 面值為200,000英鎊由Hutchison Ports (UK) Finance Plc發行，於二〇一五年到期、息率為6.75釐之擔保債券；及
- (iii) 面值為3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sup>(一)</sup> · <sup>(二)</sup> · <sup>(三)</sup>	6,399,728,952	71.4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LKSUT」)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6,399,728,952 <sup>(一)</sup> · <sup>(二)</sup> · <sup>(三)</sup>	6,399,728,952	71.4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LKSUTC」)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6,399,728,952 <sup>(一)</sup> · <sup>(二)</sup> · <sup>(三)</sup>	6,399,728,952	71.4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LKSUTCO」)	信託人	6,399,728,952 <sup>(一)</sup> · <sup>(二)</sup> · <sup>(三)</sup>	6,399,728,952	71.4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sup>(一)</sup> · <sup>(二)</sup> · <sup>(三)</sup>	6,399,728,952	71.4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sup>(一)</sup> · <sup>(二)</sup>	6,399,728,952	71.41%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sup>(一)</sup> · <sup>(二)</sup>	6,399,728,952	71.41%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	實益擁有人	4,155,284,508 <sup>(一)</sup>	4,155,284,508	46.37%
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Uptalent」)	實益擁有人	2,244,444,444 <sup>(二)</sup>	2,244,444,444	25.04%

## 權益披露

附註：

- (一) Promising Land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所持有之4,155,284,5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二) Uptalent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Uptalent所持有之2,244,444,44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三) 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而該公司則擁有LKSUT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O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LKSUTCO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KSUTC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之信託人)以及LKSUT (另一項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及LKSUT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LKSUT、LKSUTC、LKSUTCO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所持有之4,155,284,5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以及由Uptalent所持有之2,244,444,44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郭修圃	實益擁有人	806,678,000	9.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關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等資料，茲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期內授出 之認股權	期內行使 之認股權	期內 註銷/失效 之認股權	於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	行使期 <sup>(一)</sup>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授出 日期股份 之價格 <sup>(二)</sup> 港幣	於行使 日期股份 之價格 <sup>(三)</sup> 港幣
<b>董事</b>										
陳雲美	3.6.2005	12,000,000	-	-	-	12,000,000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遠藤滋	3.6.2005	5,000,000	-	-	-	5,000,000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小計		17,000,000	-	-	-	17,000,000				
<b>其他僱員</b>										
	3.6.2005	7,900,000	-	(2,740,000)	(1,400,000)	3,760,000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0.97
	25.5.2007	12,868,000	-	(7,112,000)	(2,100,000)	3,656,000	25.5.2008 – 24.5.2017	0.616	0.61	0.96
小計		20,768,000	-	(9,852,000)	(3,500,000)	7,416,000				
總計		37,768,000	-	(9,852,000)	(3,500,000)	24,416,000				

附註：

(一) 行使認股權須受(包括其他相關授予條件)授予時間表規限，各份認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後分別授予三分之一。

(二) 所述之價格乃指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三) 所述之價格乃指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於24,416,000份(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68,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當中，可行使者為24,416,000份(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06,000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由於其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能建立一個架構和穩固基礎，以達致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向所有利益相關者保持透明度和問責性。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了解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所需之適當商業及財務經驗與技巧。委員會由關啟昌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為夏佳理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就有關審核、會計及財務報表之事宜，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管、風險評估和一般守則進行審閱，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所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門知識之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保留與激勵富有才能和經驗之人才，為本集團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亦協助本集團建立及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釐定其薪酬待遇。董事會所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自二〇〇九年年報日期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霍建寧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sup>(2)</sup> （「和記電訊」）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非執行董事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和記電訊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在和記電訊擔任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夏佳理	自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策略發展委員會之主席  自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辭任金杜律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之主席  自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社會創投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社會創投基金有限公司）之名譽顧問委員會主席  自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終止擔任香港社會創投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社會創投基金有限公司）之名譽顧問  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傑出學生聯會之名譽顧問，任期自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之名譽會長  續聘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之成員至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續聘為港美商務委員會之成員至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關啟昌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和記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	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撤銷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而其美國存託股份亦由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紐約時間）起終止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中期賬目的審閱報告

### 致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4頁至第31頁的中期賬目,此中期賬目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利潤表、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賬目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賬目。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賬目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賬目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賬目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 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入</b>	二	<b>79,885</b>	50,106
銷售成本		<b>(32,734)</b>	(8,986)
<b>毛利</b>		<b>47,151</b>	41,120
利息收益		<b>37,503</b>	17,925
其他淨收益		<b>38,218</b>	12,070
行政費用		<b>(22,524)</b>	(30,4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517)</b>	(4,034)
<b>經營溢利</b>	三	<b>96,831</b>	36,655
融資成本	四	<b>(1,254)</b>	(1,478)
<b>除稅前溢利</b>		<b>95,577</b>	35,177
稅項支出	五	<b>(8,195)</b>	(10,774)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b>		<b>87,382</b>	24,40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六	<b>(1,219)</b>	(15,196)
<b>期內溢利</b>		<b>86,163</b>	9,207
<b>以下應佔溢利：</b>			
非控股權益		<b>3,943</b>	4,079
公司股東		<b>82,220</b>	5,128
		<b>86,163</b>	9,207
<b>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八	<b>港幣0.93仙</b>	港幣0.23 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港幣(0.01)仙</b>	港幣(0.17)仙
		<b>港幣0.92仙</b>	港幣0.06仙

擬派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七。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b>期內溢利</b>	<b>86,163</b>	9,207
<b>其他收益／(開支)：</b>		
換算海外業務賬目：		
－虧損計入儲備	(147)	(1,969)
－收益轉撥至利潤表	(12,452)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計入儲備之估值收益	26,413	27,313
－轉撥至利潤表之估值收益	(3,265)	－
轉撥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盈餘	－	885
<b>期內除稅項後之其他收益*</b>	<b>10,549</b>	26,229
<b>期內收益總額</b>	<b>96,712</b>	35,436
<b>以下應佔之收益總額：</b>		
非控股權益	3,842	4,041
公司股東	92,870	31,395
	<b>96,712</b>	35,436

\* 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益／(開支)之各個組成部分概無稅務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特許經營權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九	8,368	10,906
投資物業		903,962	903,3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440	3,72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十	1,231,625	1,210,763
		<b>2,147,395</b>	2,128,7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0,965
應收貨款	十一	2,495	16,8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579	67,20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十	-	3,295
現金及銀行存款		4,588,578	4,734,296
		<b>4,644,652</b>	4,842,617
<b>資產總額</b>		<b>6,792,047</b>	6,971,38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權益</b>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896,192	895,207
儲備		5,217,531	5,316,395
資本及儲備		6,113,723	6,211,602
非控股權益		115,265	113,406
<b>權益總額</b>		<b>6,228,988</b>	6,325,008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十二	129,052	130,721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十三	40,025	51,960
		169,077	182,68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十四	14,596	36,32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十五	343,147	388,348
應付稅項		36,239	39,019
		393,982	463,695
<b>負債總額</b>		<b>563,059</b>	646,376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6,792,047</b>	6,971,384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50,670</b>	4,378,922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398,065</b>	6,507,68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經營業務</b>			
未計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55,816	20,115
營運資金之變動		(22,375)	96,800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33,441	116,915
已收利息		43,764	13,128
已付稅項		(9,091)	(15,615)
<b>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b>		<b>68,114</b>	<b>114,428</b>
<b>投資業務</b>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2,033)	(200,35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2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收入		-	104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海外上市投資之所得收入		3,265	-
購買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海外上市投資		-	(1,189,983)
<b>投資業務所產生／(用)現金淨額</b>		<b>1,232</b>	<b>(1,390,529)</b>
<b>融資業務</b>			
發行股份之所得收入		6,632	-
已付股息		(197,162)	(196,914)
<b>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90,530)</b>	<b>(196,91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b>		<b>(121,184)</b>	<b>(1,473,015)</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六(乙)	(26,567)	2,840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4,530,118</b>	<b>5,962,122</b>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4,382,367</b>	<b>4,491,947</b>
<b>現金、流動資金及上市投資分析</b>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4,218,800	4,266,38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3,567	225,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		4,382,367	4,491,947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206,211	200,35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海外上市投資		1,231,625	1,198,200
<b>現金、流動資金及上市投資總額</b>		<b>5,820,203</b>	<b>5,890,498</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895,207	2,600,617	161,572	2,877	67,524	2,483,805	6,211,602	113,406	6,325,008
換算海外業務賬目：									
— 計入儲備之虧損			(46)	-	-	-	(46)	(101)	(147)
— 轉撥至利潤表之收益			(12,452)	-	-	-	(12,452)	-	(12,45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計入儲備之估值收益			-	-	26,413	-	26,413	-	26,413
— 轉撥至利潤表之估值收益			-	-	(3,265)	-	(3,265)	-	(3,26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開支)			(12,498)	-	23,148	-	10,650	(101)	10,549
期內溢利			-	-	-	82,220	82,220	3,943	86,163
收益／(開支)總額			(12,498)	-	23,148	82,220	92,870	3,842	96,712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	-	-	-	-	-	-	-	(1,983)	(1,983)
僱員認股權福利	-	-	-	-	(219)	-	(219)	-	(219)
發行股份	985	7,245	-	-	(1,598)	-	6,632	-	6,632
儲備之間轉撥	-	-	-	-	(350)	350	-	-	-
已付二〇〇九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97,162)	(197,162)	-	(197,162)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896,192	2,607,862	149,074	2,877	88,505	2,369,213	6,113,723	115,265	6,228,98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公司股東應佔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895,065	2,599,715	174,209	1,975	24,648	2,487,799	6,183,411	153,092	6,336,503
換算海外業務賬目： — 計入儲備之虧損			(1,931)	-	-	-	(1,931)	(38)	(1,96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計入儲備之估值收益			-	-	27,313	-	27,313	-	27,313
重估盈餘			-	885	-	-	885	-	88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開支)			(1,931)	885	27,313	-	26,267	(38)	26,229
期內溢利			-	-	-	5,128	5,128	4,079	9,207
收益/(開支)總額			(1,931)	885	27,313	5,128	31,395	4,041	35,436
僱員認股權福利	-	-	-	-	(598)	-	(598)	-	(598)
儲備之間轉撥	-	-	-	-	(3,010)	3,010	-	-	-
已付二〇〇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96,914)	(196,914)	-	(196,914)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895,065	2,599,715	172,278	2,860	48,353	2,299,023	6,017,294	157,133	6,174,427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投資重估儲備、股份報酬儲備、資本贖回儲備、法定儲備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報酬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7,606	12,071	3,558	493	920	24,648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34,919	8,463	3,558	493	920	48,353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b>56,134</b>	<b>7,832</b>	<b>3,558</b>	-	-	<b>67,524</b>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b>79,282</b>	<b>5,665</b>	<b>3,558</b>	-	-	<b>88,505</b>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中期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為於本集團二〇一〇年賬目轉變若干詞彙，如引進「非控股權益」及「非控股股東」等詞彙分別取代「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除此等變動外，採納此等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出售經營製造及買賣手機配件及其他消費產品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後，再無經營科技製造或買賣業務，因此，科技部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並就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銷售特許經營產品、租金及服務收益，以及特許經營佣金和其他收益。期內已確認之各項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33,378	2,441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收益	41,740	43,729
特許經營佣金及其他收益	4,767	3,936
收入總額	79,885	50,106

##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包括地產部、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以及其他企業部門。本集團於出售科技業務後，已終止經營科技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以及各業務分部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董事認為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利息及稅前盈利」或「利息及稅前虧損」）能更好地反映每個部門的表現，故獲使用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業績。利息及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虧損)獲使用為集團內部財務及管理報告，以監控業務表現。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

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產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其他 企業部門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科技部)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對外銷售	41,740	38,145	-	-	79,885	15,229	95,114
—各分部間之銷售	249	-	-	(249)	-	-	-
	41,989	38,145	-	(249)	79,885	15,229	95,114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及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 溢利前之分部業績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8,340	8,448	11,825		58,613	(17,999)	40,6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90	-	-		590	-	59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	-	10,077	27,551		37,628	16,780	54,408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38,930	18,525	39,376		96,831	(1,219)	95,612
融資成本	(874)	(380)	-		(1,254)	-	(1,254)
稅項(支出)／抵免	(10,495)	(420)	2,720		(8,195)	-	(8,195)
期內溢利／(虧損)					87,382	(1,219)	86,163
利息收益	4,476	42	32,985		37,503	10	37,513
資本開支	-	-	-		-	(25)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96)	-	(11)		(507)	(66)	(5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5)	-	-		(55)	-	(55)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產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其他 企業部門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科技部)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對外銷售	43,729	6,377	—	—	50,106	105,581	155,687
—各分部間之銷售	251	—	—	(251)	—	—	—
	43,980	6,377	—	(251)	50,106	105,581	155,687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及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 溢利前之分部業績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8,045	1,405	(14,865)		24,585	(15,196)	9,38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70	—	—		370	—	37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	—	11,700	—		11,700	—	11,700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38,415	13,105	(14,865)		36,655	(15,196)	21,459
融資成本	(592)	(886)	—		(1,478)	—	(1,478)
稅項支出	(10,236)	(477)	(61)		(10,774)	—	(10,774)
期內溢利/(虧損)					24,403	(15,196)	9,207
利息收益	4,805	406	12,714		17,925	253	18,178
資本開支	—	(37)	(262)		(299)	(1,422)	(1,72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11)	(32)	(1,756)		(2,299)	(38)	(2,33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4)	—	—		(54)	—	(54)

### 三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590	370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減少之收益 (附註)	10,077	11,700
匯兌淨收益	24,286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3,265	—
扣除		
存貨成本	25,831	2,035
僱員薪酬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6,160	20,53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07	2,29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5	54
物業營業租約費用	636	925

附註：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因品牌產品應付特許經營費用減少而變現收益港幣10,077,000元 (二〇〇九年：港幣11,700,000元)。

### 四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874	592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利息	380	886
	1,254	1,478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五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421	239
— 香港以外地區	5,605	6,095
遞延稅項支出	2,169	4,440
	<b>8,195</b>	10,77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〇一〇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按標準稅率25%（二〇〇九年：25%）計徵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〇〇九年：16.5%）計提撥備。

### 六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甲） 科技部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b>15,229</b>	105,581
銷售成本	(25,211)	(100,147)
<b>(毛損)／毛利</b>	<b>(9,982)</b>	5,434
利息收益	10	253
其他收益(附註)	16,780	—
行政費用	(6,154)	(14,6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3)	(6,199)
<b>經營虧損</b>	<b>(1,219)</b>	(15,196)
稅項支出	—	—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b>	<b>(1,219)</b>	(15,196)
公司股東應佔	(1,219)	(15,196)

附註：

本集團已出售從事科技業務之所有附屬公司，並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收益港幣16,780,000元。

## 六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續）

（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407)	4,26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5,160)	(1,42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26,567)	2,840

## 七 中期股息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合共港幣197,162,000元。此項股息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支付，並已列為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九年：無）。

## 八 每股盈利

（甲）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960,861,701	8,950,652,7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千元）	83,439	20,3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仙）	0.93	0.23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港幣千元）	(1,219)	(15,196)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幣仙）	(0.01)	(0.17)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八 每股盈利(續)

#### (甲) 每股基本盈利(續)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港幣83,439,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20,324,000元)。該溢利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2,200,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5,128,000元)，經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港幣1,219,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15,196,000元)調整後所產生(附註六)。

#### (乙)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假設兌換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反映本公司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時須根據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而釐定當時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960,861,701	8,950,652,707
認股權調整(附註)	1,872,262	-
	<b>8,962,733,963</b>	8,950,652,7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千元)	<b>83,439</b>	20,3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仙)	<b>0.93</b>	0.23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港幣千元)	<b>(1,219)</b>	(15,196)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幣仙)	<b>(0.01)</b>	(0.17)

附註：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僱員認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 九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值為港幣25,000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21,000元），而透過出售數家附屬公司所出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433,000元。

## 十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1,231,625	1,210,763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	3,295
總計	1,231,625	1,214,058
減：流動部分	-	(3,295)
非流動部分	1,231,625	1,210,763

## 十一 應收貨款

本集團應收貨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30日至60日之間。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並於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1,612	11,076
31-60日	558	4,863
61-90日	13	249
90日以上	312	669
	2,495	16,857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十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75,748	71,72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47,384	47,287
其他臨時差額	5,920	11,714
	<b>129,052</b>	<b>130,721</b>

### 十三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0,025	40,025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的非流動部分	-	11,935
	<b>40,025</b>	<b>51,960</b>

### 十四 應付貨款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1,332	5,907
31-60日	5	1,738
90日以上	13,259	28,683
	<b>14,596</b>	<b>36,328</b>

### 十五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於二〇〇八年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法定及推定責任之撥備及應計項目約港幣一億六千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六千萬元）。應付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為港幣11,980,000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27,000元）。

## 十六 資本承擔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簽訂但未撥備	-	289
已批准但未簽約	800	800
	<b>800</b>	<b>1,089</b>

## 十七 經營租賃

(甲)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61,136	69,323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33,097	44,588
	<b>94,233</b>	<b>113,911</b>

(乙)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334	10,614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1,111	34,928
五年之後	-	25,164
	<b>4,445</b>	<b>70,706</b>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十八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於期內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乃於正常營業過程中按交易各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 (甲) 本集團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售特許經營產品。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發票金額合共約港幣662,000元。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膠瓶瓶蓋及流動電話配件之發票金額合共為港幣245,000元。
- (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支銷之費用總額約為港幣2,800,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2,800,000元）。
- (丙) 期內，本集團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數家附屬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港幣2,362,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4,174,000元）。
- (丁) 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購買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期內確認之利息收益淨額約為港幣29,089,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3,496,000元）。
- (戊) 期內，除下文所載之已付本公司董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概無與彼等（即主要管理人員）訂立任何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46	1,247

### 十九 控股公司

董事視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b>上市</b>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b>股份代號</b>	715
<b>註冊辦事處</b>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 : +441 295 5950 傳真 : +441 292 4720
<b>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b>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 : +852 2128 1188 傳真 : +852 2128 1778
<b>香港主要行政辦事處</b>	香港九龍紅磡環海街11號 海名軒5樓501室 電話 : +852 2861 1638 傳真 : +852 2422 1639
<b>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 : +441 299 3882 傳真 : +441 295 6759
<b>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 : +852 2862 8555 傳真 : +852 2865 0990
<b>投資者資訊</b>	本集團之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址
<b>投資者關係聯絡人</b>	如有查詢，請聯絡： 副主席 香港九龍紅磡環海街11號 海名軒5樓501室 電話 : +852 2861 1638 傳真 : +852 2422 1639
<b>網址</b>	<a href="http://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a>